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并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847,445 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 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5%，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2.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3. 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预算目标。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8,847,445 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47,445 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授予情况

（一）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权授予数量：8,847,445 份；

（三）行权价格：2.5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授予人数：19 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 10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生效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当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当公司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6.5%；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0 年法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当期 EVA−上期 EVA。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7%；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1 年法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当期 EVA−上期 EVA。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7.5%；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2 年法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当期 EVA−上期 EVA。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作废。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情况：

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总部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9	465,655	8,847,445	10.00%	0.0762%

注 1：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权益总量的比例。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33.42%	中远海运发展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交易日参考了授予前一年度总交易天数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规定，以 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11%	以中债网估值基准日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国债年化利率，如不存在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国债，选取短于该期限的国债利率为替代
预期期限	5	预期期限= 0.5*（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总有效期），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每批生效比例 * 该批预期生效期。即：0.5*[2*(1/3)+3*(1/3)+4*(1/3)+7]=5（年）
行权价格	人民币 2.52 元	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	人民币 2.66 元	本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估值结果	0.84 元	估值基准日每股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股价	29.80%	Black-Scholes 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0.84 元，本次授予 8,847,445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7,431,853.8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1 年−2024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	268.37	268.37	144.51	61.93
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1%	0.00%
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17%	0.17%	0.09%	0.03%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九、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 5.18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建行香港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 9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 亿元港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7 亿美元，净资产 2.6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3.9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2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53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9 亿美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 亿美元，净资产 2.9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5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99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36%；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50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3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建行香港申请 1.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35 亿美元和 72.85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10%，净资产比例约为 114.01%。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0.52 亿美元和 70.87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59%，净资产比例约为 110.9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本次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 8,847,445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 8,847,445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仕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芳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人事冀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德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刘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鉴于孙明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明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明磊先生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2%。孙明磊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2021 年 3 月 4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芳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两个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炳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议案 2、3、4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 4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1）通过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证券事务部收，邮政编码：51813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755-862672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